

哈代认为:“数学家,就像画家和诗人一样,是模式的创造者”。

数学家 G.H.哈代

Andrew Boyd(安德鲁·博伊德)文
姜小龙译

数学家哈代并非总是对自己专业持有哲学观念。成长在十九世纪末的英国,他发现自己喜欢数学的原因仅仅是由于他比同辈更精于此道。虽然他荣获剑桥大学数学奖学金,但是他对数学兴趣却持续下降。直到他二十岁时,一位教授才激发他对神奇数学的兴趣,使他首次懂得数学真谛。哈代是一位典型的二十世纪初英国数学家。他过着绅士般生活,同时在牛津、剑桥两所名校授课、作研究。他对板球也情有独钟,仅次于数学。他的怪癖也很著名,他不喜欢别人拍他的照片;住旅馆他也总是躲避镜子,或将其遮住。

虽然哈代在数学界极具盛名,但是两个事件主导他的遗产。其一,是他对斯里尼瓦瑟·拉马努金(一位自学成材的印度数学家)循循诱导,和两人之间深厚的友谊与合作。拉马努金具有敏锐洞察力。正是由于哈代的引导,才使得拉马努金充分发挥他那出类拔萃的创造力。

其二,是哈代在1940年完成的一篇文章名为“一个数学家的辩白”(A Mathematician's Apology)的随笔,那年他63岁。由于年轻时缺乏对数学的专注,哈代

在晚年这篇文章中集中展示数学的优美特性。辩白这类文章传统上用于对自己一

生成果的辩护。文章中哈代赞美纯数学,避开任何数学实际应用,并且极力解释为什么真正数学应该是纯粹的。

哈代论证基础是将数学与艺术相提并论。“数学模式与画家和诗人一样必须是美的……优美是第一个测试标准:丑陋数学是没有永久地位的。”哈代观点是极端的,但是他的辩论基础也不无道理,即数学是优美的。也许对数学头痛的人是很难用美这个词来形容数学。但是在数学领域发现乐趣的人却深深感受到数学的美妙之处。

哈代不仅深信纯数学奇妙,他还对那些实用数学表达了极其与众不同的观点:国际象棋大师数学策略,在哈代看来是“琐碎的”;他还认为工程数学是“乏味的”。真正数学家研究的真正数学几乎是毫无实际用处的。哈代辩白远远超出为他一生工作成果的辩护,他将数学无用性提升到至高无上数学殿堂顶端。

文章的坦诚告白有助于人们进入一位因热爱数学而热爱数学学者的内心世界。作者谦虚的态度也使文章增色不少。



发现

蓝色骨头:电影的摇滚,摇滚的电影

2014年上海电影节展映老崔的《蓝色骨头》,由于要照顾儿子,没能一饱眼福,亦没能一饱耳福。如今片子公映了,岂能不看!

看完后,就两字——致敬!向崔健致敬,对原创者的敬意;向张宝全致敬,对投资商、买单人、资本伯乐的敬意!

很丑可是很温柔的赵传唱道,“摇滚是一种人生态度。”看腻了温吞水的国产片电影,也看惯了进口大片里的个人英雄主义的泛滥,电影圈里似乎缺乏的是纯粹的摇滚精神和现实的批判主义。在半死不活的浑浑噩噩中,《蓝色骨头》恰如武昌首义的第一声枪声,虽然是杆老枪(60后的老崔),也没多大杀伤力(票房不佳),但这又何妨?难道消减了其思想的光芒?那些“市场的奴隶”的“成功者”何须那么得意洋洋?文艺本是精神产品,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恰如影片中所言鸟的世界和鱼的世界,“灵魂的工程师”的“业绩”要靠物欲的标尺——金钱和票房来度量,着实无理而荒唐。

我问自己,为什么喜欢这部片子,是爱屋及乌吗?坦率地讲,镜头不如张艺谋拍得美,特技不如斯皮尔伯格那炫,情节不如冯小刚那么逗,难道真的是摇滚元素打动了?可是,怎么觉得比去演唱会现场听,来得更过瘾?扪心自问,你喜欢鲁迅杂文的泼辣,喜欢柏杨的鞭挞入木三分,喜欢季羡林的真情流露实话实说,讨厌生活中的条条框框、人情世故和人为设定,这又是为什么?所谓摇滚,即非摇滚,是名摇滚。我们所喜欢的摇滚,往往是一个载体的躯壳,躯壳里的灵魂,才是我们的所系的牵引。“人是观念的囚徒”,选择什么样的观念来赎“囚徒”的罪,往往决定了你是什么类型的人。

说来好笑,第一次听崔健的歌竟然是幼童时:那是1989年的春节寒假,二哥第一次从读大学的首都北京回家过年,挤了一



里斯本风景 (水粉画) 顾惠忠

的青春梦。生长于那个时代的,如姜文、冯小刚等,或多或少都有些军人情结。军人元素也是这部影片的主题之一。那个时代是个特殊的时代,军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享有特殊的权利;那个时代,军人能满足一个男孩全部的梦想,权力、征服、甚至姑娘和性。所幸那个时代已经过去,如今已没有女孩找对象首选军人,这个时代的“英雄”被资本的浪潮所裹挟,灯光打向了那些

创业帮、风投家们,互联网英雄不是热得烫手嘛!正如我们喜欢的是摇滚的灵魂,不是那个躯壳;当今“英雄”发散的资本光环,背后却是思想和精神的火种在燃烧。对,就是那种“不走前人路”、“我创造我拥有”、“凭什么我不可以?”的大胆而自由的想法,改变了你我,改变了我们的固有观念,也改变了这个时代。时代所需要的,那些原创的思想和原创的精神

产品,就是英雄背后的英雄。所幸在这无垠的大酱缸里,依然有“蓝色”的精灵傲然绽放,中国没有弄丢了脊梁。看完电影,表情木然地坐在地铁车厢里,脑子里却翻腾不休。扫一眼身边的乘客,男人似乎都缺少一股精气神——这也是老婆的发现。是啊,如今的80后、90后谁还玩摇滚?想做个真爷们,却处处碰壁,碰久了,自然就怂了。君不知,识时务者为俊杰,“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啊!让人疑惑的是,观众到底有没有欣赏水平?如果有,为什么好的作品往往不卖座?如果没有,为什么经典的作品总是历久弥新?人性到底是善,还是恶?我想,人性亦善亦恶;个体的人,也是魔鬼和天使的混合体。坦率地说,哪个人不是多少有点“媚俗”——好逸恶劳,嘻嘻哈哈,恶搞搞人,声色犬马?不然那些“市场奴隶”的作品怎会大行其道?然而,好的作品却能深刻揭示人性的善恶,提醒我们直面内心深处的“小”。好的作品是自己的主人,不是别人的奴隶,——这就是作品好坏的简单逻辑,就这么简单。

黄浦江在这里优雅地转了一个弯,恋恋不舍地把南京东路外滩的璀璨景色搁置在了身后,却又马上将龙腾大道旁的丰滨水岸捧到了我们面前。如果说,远处的繁华外滩是珠光宝气、风姿绰约的贵夫人,那么,这里龙华滨江宁静安稳的绿地空间,就是一位素颜朝天、含情不语的淑静村姑。

宽阔蜿蜒的木条亲水走道,会把你从国际跳水中心月亮湾的这边,一直带到彩虹殿跨越浦江两岸的卢浦大桥底下。江风吹拂,水波轻涌,鸥鸟飞翔,汽笛声声,是极目四望,也是神清气爽,一切看似在不经意间发生,而一切又都是精心营造之后的舒适环境。最是喜欢蓝天白云的时日,洁净的空气抚摸着高大的银杏、粗壮的香樟、精巧的垂丝海棠、含羞的二乔玉兰,还有红艳夺目的乌桕和美人蕉,是高低起伏,也是错落有致,而长长铺地而去的碧绿葱兰,一茬又一茬地开着洁白的花朵,好似无尽的飘带,上面书写着我们对于先烈和亲人的永远思念。

天色转暗,一种让人沉浸其中的幽明,代替了你炫目的五彩霓虹。轻松跳跃的广场舞已

网络时代,交流、联系确乎方便了许多,但工具意识的强化,反而使人忽视了思想文化的深刻内涵,文字的使用舛错不断,且惟其传输之便,以讹传讹起来,也是极易的。

日前接一文稿让看看,文中即见“国民党大佬胡汉民、汪精卫、孙科如何”的字句,而眼下类似的表述似乎常有,于是想到“大佬”一词该如何准确定位。

“佬”字本指代成年男子,多少含些贬义,如称人肥佬、阔佬、美国佬、英国佬,广东人还将西来的欧美人调侃作“番鬼佬”。那么称“大

佬”可不可以?当然可以。“大佬”在粤语里就是“哥哥”、“兄长”之意,无贬义。与之相对的自然就是“弟弟”,称“细佬”(意为“小佬”)。将胡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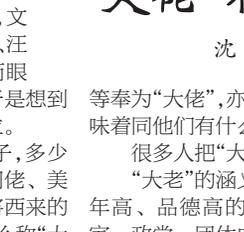
等奉为“大佬”,亦即“兄长”,似乎意味着同他们有什么特殊关系。

很多人把“大老”误作“大佬”。“大老”的涵义,就是“元老”,指年高、品德高的人。后渐扩及国家、政党、团体内位高权重,影响

力大的那些人。印象里过去很多年中国大陆的报刊文字中未见有“大老”一词,那时千人一面,没有巨富,连高官也是“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直至八九十年代海峡两岸交往日趋频繁后,才由台湾传来,遂有“商界大老”、“日本自民党大老”之谓,云云。但不知由何时起,这个“大老”的“老”被添上个单人旁,把广东人口中的“大哥”给生拉硬拽了过来。这恐怕不是汉语的“与时俱进”,而是错位后的以讹传讹。

沈坚

斗艳的梅花树 (中国画) 钟正川



开始,瑜伽功和老克勒萨克斯管的团队,则在江景弯道的另一处,开始了他们的欢乐时光。好似风行上,脚下是明灭不定的五彩闪光,无声穿行在熙攘的人群中,这是轮滑小伙的青春背影,引得三三两两的宠物,投去好奇和不解的目光。从东北到西北,从粤地到江南,这里能够听到全国各地的声腔口音。皮肤黝黑的民工,卸下一天的辛劳,晃动着结实的身躯,哼小调,看夜景,散漫又自得。而恋人们的依偎身影,往往会融化在四合的暮色和朦胧的月光里。

顺着微微闪亮的江波望去,前面是五颜六色的花蕾海事瞭望塔,还有将来游轮靠岸的精致船码

情思。

王安石写过一篇讲义文,题目叫《里仁为美》,开头写道:“为善必慎其习,故所居必择其地。”接下来又说:“善在我耳,人何损益,而君子必择所居之地者,盖慎其习也。”文章中提到了墨子 and 孟子。墨子看染布,感叹人容易受到环境的影响,在《所染》篇中说:“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至于孟子,“昔孟母,择邻处”几乎家喻户晓。可见王安石很重视居住地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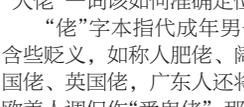
罢相后的王安石选择半山园作为居住地,为什么呢?这个问题常萦绕在我的心头,因为我就住在半山园里,而王安石故居仍在半山园内,从我家走过去要不了几分钟。远远的,透过树木就能看到王安石故居了,那是几间黑白瓦的中式平房,坐北朝南,门前有王安石塑像。故居内有王安石生平事迹陈列展。故居东头有谢公墩,高过屋顶,上面有半山亭。王安石居此,曾写过争墩诗,说“我名字字偶相同,我屋公墩在眼中。公去我来墩属我,不应墩姓尚随公。”诗里的“公”,指谢安,字安石。诗的意思是说,如今我居住在这里,这个墩就不应该叫谢公墩了,应该随我姓。

我常去王安石故居前转悠。那里的春天,花红柳绿,鸟语声声,格外迷人。有一方池塘,在故居前面,被树木掩映,给这里增色不少。我走在这里,心里常有个绕不开的问题,即王安石为何要卜居在南京半山园这个地方?我曾想到三点:一是亲情所系。他17岁随父亲来到江宁(即如今的南京),后来他的父母先后去世都葬在如今南京南郊的牛首山。二是山水情结。他钟情于六朝古都的山

王安石择地而居

陈迅

王安石择地而居



十目谈

王安石择地而居

王安石择地而居

王安石择地而居

王安石择地而居

王安石择地而居